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庆阳市中医医院）的（庆阳市中医医院便携式彩色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包）（四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心式振动排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4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根管治疗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54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耳手术内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昌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碳13呼气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华友明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热合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飞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唐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庆阳市中医医院的庆阳市中医医院便携式彩色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三包）（四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毯、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38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输注泵（三联）、靶控输注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患者升温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步跃医疗器械(淄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医用恒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0.211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困难气道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7人，营业收入为23272.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123.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梓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